证券代码: 833164

证券简称: 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9日9: 00-10: 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164 | 琥珀股份 | 2024年4月17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陈章荣、戴佳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琥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三会"运行、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汇报。

(二) 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总结汇报 2023 年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 2023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情况的汇报进行审议。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对 2023 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对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相关财务指标及公司 KPI 指标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 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八)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 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 1721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9日上午8: 30-9: 00
-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琥珀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虹

联系电话: 0592-5030970

传真: 0592-5032210

邮箱: huhong@xmhupo.com

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